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文件

中纤发〔2022〕43号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期货交割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纤维质量监测（纤维检验）机构，各棉花公证检验承检机构：

为规范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严格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对原中国纤维检验局印发的《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工作规程（暂行）》（中纤局检一发〔2017〕48号）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期货交割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监测一处反馈。



期货交割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期货交割棉质量公证检验（以下简称“期货棉公检”）工作，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中纤中心”）根据《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参与期货棉公检的相关单位应当遵守本规程。

第三条 期货棉公检是指对棉花加工企业按照棉花国家标准生产、并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注册期货标准仓单的锯齿加工细绒棉（以下简称“期货棉”）进行的公证检验（以下简称“公检”）。

第四条 地方各级承检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期货棉公检工作，其中具体实施品质检验工作的承检机构称为公检实验室，具体实施抽样和重量检验工作的承检机构称为在库机构。

同一期货棉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交割仓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库机构的，确定一个在库机构为主检机构，其余在库机构为配合机构。现场工作由主检机构组织和管理，配合机构应积极配合主检机构完成现场工作。

第二章 期货棉基本要求

第五条 同一批次内棉花类型、包装方式和包装材料应一致。棉花包装及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棉花包装规定。

第六条 棉包标识符合 GB1103 棉花国家标准规定，项目齐全（需经公检实验室出具检验结果的质量标识内容除外），字迹清晰。

第七条 棉包应缝挂或粘贴条码卡，条码卡不能破损、缺失或与棉包分离（因已公检原因造成的除外，下同）。其中，棉布包装棉包上的条码卡，要用结实的棉线以Ⅱ形缝制方式固定在两侧包头的左上角；塑料包装棉包上的条码卡，要用结实的棉线或不干胶以缝制或粘贴的方式固定在两侧包头的左上角。固定时只需固定第一、二联。

棉包条码信息真实、准确，其中企业代码应与中纤中心赋码一致。

第八条 棉包抽样口应当采用三面刀口切割，其中未经公检的棉包刀口深度应满足抽样要求，切割后的样品应当完整保留在棉包上，棉布捆扎包装棉包的样品切割口应进行缝合处理。

第九条 期货棉应满足《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中新疆区域的期货棉，还应符合新疆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及新疆监管棉公检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报 验

第十条 中纤中心负责受理期货棉公检的报验申请。

第十一条 期货棉存入指定交割仓库，采取预约方式，入库报验以批为单位，并执行郑商所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新疆交割仓库期货棉报验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按照郑商所要求，进入新疆交割仓库的棉花，按照新疆有关规定完成入库公检，公检证书生效后 30 天内，货权人可向仓库以批为单位提交预报申请。

（二）交割仓库核实预报信息后向郑商所提交报验申请。

新疆交割仓库不接受新疆其他监管仓库的移库报验，不接受本仓库内二次组批报验。

（三）郑商所对进入交割仓库注册标准仓单的期货棉报验申请进行审核后向中纤中心报验。

（四）中纤中心收到报验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检机构。

第十三条 内地交割仓库期货棉报验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期货棉入内地交割仓库时，由相应仓库确定棉花入库日期后向郑商所提交报验申请。

（二）郑商所对进入内地交割仓库注册标准仓单的期货棉报验申请进行审核后向中纤中心报验。

新疆生产的棉花，按新疆有关规定完成入库公检进入监管仓库的棉花，未申请更换期货棉公检证书的，可移库至内地交割仓库申

报期货棉公检。

非新疆生产的棉花，确定用于直接进入内地交割仓库进行期货交割的，可以不在加工环节进行产地棉公检，但加工企业需据实向产地承检机构，提交包含棉花交割数量以及交割仓库等信息的书面申请，获取产地承检机构核实后出具的书面证明，作为申请期货棉入交割仓库公检的依据。

（三）中纤中心收到报验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承检机构，并在郑商所信息管理系统中将承检机构及联系方式反馈交割仓库。

（四）期货棉在规定时间不能到库的，货权人可以通过交割仓库向郑商所申请撤销或变更报验，郑商所应当及时通知中纤中心；期货棉到库后，货权人不能撤销或变更报验。

第十四条 仓单注销时，货权人对公检证书有效期超期棉花提出重新检验的，应当向郑商所递交重新公检申请。

第四章 入库验收

第十五条 期货棉入交割仓库应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初验和核查，其中交割仓库负责初验、在库机构负责核查。

第十六条 入库验收可在棉花入库后、公检前进行，也可以边入库、边验收、边检验。

第十七条 入库验收时，应检查期货棉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棉花实物信息与报验信息不一致的（件数不一致、但符

合郑商所规定的件数范围的除外);

(二)棉花批次已在交割仓库进行公检并出具期货棉公检证书的;

(三)入内地交割仓库的棉花货证不同行或没有证书、产地承检机构证明的;

(四)棉包包型、标志、包装材料和组批不符合规定的;

(五)棉包条码卡缺失、破损或与棉包分离的;

(六)棉包上用于抽样的切割刀口不符合规定的;

(七)棉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现象,或者有异味及包装不完整的;

(八)崩包(炸包)率大于5%的;

(九)其它不符合交割规定的。

第十八条 棉包标志与报验信息不一致,经确认可变更的,交割仓库应当向郑商所提交变更申请,已经开始检验的,检验可以继续进行,中纤中心接到郑商所变更通知后向承检机构下达变更通知书,否则整批期货棉停止或不再检验。

第十九条 棉批中含有已经过期货棉公检的棉包,交割仓库应通知货权人剔除或更换,否则整批期货棉停止或不再检验。

因少量不符合要求棉包(单批总数不得超过20包)被剔除造成该批棉包数量小于郑商所要求的,货权人可以补包或更换,所补或所更换棉包需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组批规则,并取得棉花生产者的组批授权。

第二十条 入库验收发现存在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情形的，交割仓库应当要求货权人进行改正，不具备改正条件的或货权人拒不改正的，交割仓库应当及时通知在库机构，整批期货棉不能检验，已在检验的，停止检验。

第五章 现场检验

第二十一条 在库机构接受期货棉公检任务后，应及时回复中纤中心，并应在1个工作日内与交割仓库进行业务衔接，确定是否可以入库检验，内容包括：

- （一）棉花到库时间；
- （二）仓库现场检验运作场地满足配合公检要求；
- （三）仓库重量衡器合格；
- （四）仓库安排好合理的搬倒人员及设备；
- （五）仓库提供检验人员进入仓库和携带棉样出库的便利；
- （六）无其它影响公检开展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在库机构应在仓库具备现场公检条件后及时到库开展现场检验工作。

现场检验工作包括查阅复印期货棉报验材料、清点件数、采集并核对棉包条码信息、质量查验、衡重、回皮、抽样、含杂率检验、回潮率检验、填写现场检验文书等。

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验各项工作由在库机构人员独立完成。货

权人、仓库可派代表到场，并在《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现场/复核检验结果汇总表》（附件 1）对现场检验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按在库机构通知到场的，视为认可现场检验流程。

货权人和仓库代表不能干扰和影响检验工作。

第二十四条 待检期货棉应码放平稳，留足检验空间，一个码放单元应不多于 3 层 6 包，各单元之间按照排与列放置，同一批棉花应码放在同一个工作面上。

第二十五条 在库机构对期货棉进行公检时，应当逐包采集棉包条码信息并使用全国棉花质量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在库机构抽样时，应在交割仓库的配合下，对每批棉花随机抽查 10 包，记录抽查包号，打开两端包头，查验包内棉花分层是否均匀，与切割刀口棉花是否一致，必要时，打开棉包，查验包内棉花是否存在涉嫌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质量违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库机构进行重量检验前应当检查、确认重量衡器、天平、台秤等计量器具已经计量检定合格、在计量检定周期内，且精度和状态符合检验要求。

在库机构发现衡器称重异常时，应立即停止检验，督促交割仓库重新检定或校验，确保衡器合格。

第二十八条 在库机构必须对所有棉包进行称重。毛重检验称重方式可以是逐包称重、多包称重或整车称重。

采用逐包称重和多包称重的，称量时应尽量接近衡器最大量

值，称量读数须与衡器精度一致。使用电子秤的必须由在库机构在场监磅，其他需要执磅的重量衡器必须由在库机构检验人员执磅。不得在棉垛上称重。

采用整车称重的，在库机构必须在场监磅，并将电脑打印的称重单粘贴在该批期货棉重量检验文书上。

凡过磅前抽样的，须将所扦棉样重量计入该批毛重总数。

第二十九条 同一批次棉花称重应当在同日内完成。如同一批次棉花，不同时入库导致无法如期完成的，应在整批棉花到库后再行称重。

第三十条 棉花入库时，货权人应随货提供一套与期货棉花包装材料相同的包装物用于测试皮重；没有提供的，在库机构可打开1个棉包进行皮重测试，由此造成该棉包不符合交割条件的，由货权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期货棉应当在棉包切割刀口处抽取品质检验样品（以下简称“品质样品”），抽样深度、样品尺寸和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无法在棉包切割刀口处抽样的，可以采用开包方式抽样，开包应从抽样切割刀口就近位置进行，原则上剪开捆扎带数量不得超过1根。

品质样品应当符合棉花国家标准和HVI检验要求，禁止多次少量抽样形成一个品质样品。

第三十二条 抽样人员抽取品质样品，对未经公检批次应逐包抽取，对已经公检批次应随机选取不少于该批棉花实际包数50%

的棉包抽取。

第三十三条 在库机构应将抽取的每包品质样品与对应条码卡一同装入样品包装小袋，并将对装有品质样品和条码卡的包装小袋逐一清点无误后，按批集中装入品质样品袋。每个品质样品袋内的样品必须属于同一个批次，不得混入其它批次样品。

样品包装小袋由在库机构提供，要求为质量较好、透明度高的塑料小包装袋。

品质样品袋由公检实验室提供，必须为棉布材料，并印有“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专用样品袋”和编号。

第三十四条 品质样品袋中需放入已填写加工企业名称、批号、公检实验室名称、样品数量和包装袋编号等信息的《期货交割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卡》（附件2，以下简称“样品卡”）。

第三十五条 抽样完成后，在库机构样品交接人员应填写《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附件3，以下简称“交接单”）。交接单内容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在库机构留存，一份由公检实验室留存。

在库机构现场检验中发现异性纤维、杂物等，应在交接单内注明。

第三十六条 在库机构应将未交接的品质样品，按批次集中存放于全程受在库机构控制的样品交接周转库房。

第三十七条 含杂率样品抽取和检验，依照《棉花公证检验含杂率检验技术规范》执行。

在库机构实验室或公检实验室进行含杂率检验，检验余样保存应不少于 30 天。

第三十八条 回潮率检验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回潮率测试仪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周期内。回潮率测试棉包应在整批范围内随机选取。

同批次棉花回潮率检验与称重应当同步完成。

遇天气状况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应暂停检验。承检机构对货权人签字认可要求继续检验的，开展检验工作时应在《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现场/复核检验结果汇总表》备注栏注明天气情况。

第三十九条 承检机构对于塑料套包的棉花单包回潮率超过 9.0%或按批计算平均回潮率超过 8.5%的，棉布包装的棉花单包回潮率超过 10.0%的，应在公检证书的相应栏目，标注该批棉花的平均回潮率和单包最高回潮率。

第四十条 在库机构应自相应批次开始检验 3 日内，将棉花公定重量及相关数据，报送承担相应批次品质检验的公检实验室。超出时限的，在库机构应将超期批次及原因报送中纤中心。

第六章 样品交接与实验室品质检验

第四十一条 原则上，样品交接由公检实验室和在库机构在交割仓库完成，在库机构和公检实验室为同一承检机构时，样品交接

也可在公检实验室完成。

采用快递、物流等方式交接的，公检实验室应和在库机构明确交接责任，确保样品运输安全和时效。

样品交接应在样品抽取结束 2 日内完成。

第四十二条 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人员应核对交接单和样品卡填写是否规范、真实、准确，同时对照交接单内容进行核查，发现含有不符合要求样品的批次，整批样品不得交接，由在库机构整改至符合要求后再行交接，确认无误的，在交接单上签字并记录样品交接时间。

同一加工批的样品应一次完成交接。

第四十三条 公检实验室负责样品交接后运输，在运输样品过程中应当保证样品外观形态不受破坏，防止样品雨淋、污染和丢失等。

第四十四条 承检机构对在抽样、运输、样品交接、检验等过程有可能接触棉样的相关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混入异性纤维。

第四十五条 公检实验室品质检验执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验室检验工作规程》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于新疆交割仓库的报验申请，承检机构收到中纤中心任务通知后，使用信息平台依据监管棉公检结果重新出具期货棉公检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对检验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由信息系统管理员上传期货棉检验数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中纤中

心任务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数据上传。

对于内地交割仓库的报验申请，承检机构完成整批检验后，技术负责人应对检验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由信息系统管理员上传检验数据。承检机构应在样品交接完成 5 日内完成数据上传。

超出规定时限的，承检机构应将超期批次及原因报送中纤中心。

第四十七条 期货棉检验数据上传后形成公检电子证书。

货权人可通过交割仓库获取公检结果，需要纸质公检证书的，在证书有效期内可通过交割仓库向承检机构索取，交割仓库应做好公检结果交接记录。

第四十八条 已上报或发布的检验数据存在错误的，相关承检机构应及时向中纤中心提交修改申请，修改申请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详细说明申请事由。

第四十九条 公检实验室应对品质检验余样按批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一个月且棉花入库货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公检结果 15 日以上。保管期满，应及时退回相应交割仓库，并做好样品退还记录。

第七章 复 检

第五十条 入库复检项目包括颜色级、长度、马克隆值。

出库复检项目为颜色级。

第五十一条 入库时货权人、交割仓库和出库时货权人对期货

棉公检结果有异议，需申请复检的（其中入库时货权人、交割仓库应能提供相关检验结果），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或郑商所开出提货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郑商所提交《期货交割棉复检意向书》（附件4）。

郑商所审核确认后将《期货交割棉复检意向书》提交中纤中心。中纤中心通过郑商所反馈复检意向单位受理意见，拟受理的，复检意向单位应在收到郑商所反馈后，5日内向中纤中心申请复检，并提交《棉花复检申请单》，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二条 复检受理后，复检申请方应通过郑商所预缴复检费用。复检费用参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公检经费标准执行。

复检申请方承担配合复检所发生的搬倒及复包等费用。

第五十三条 入库复检只对留样进行，不再重新抽样。

出库复检由复检机构在交割仓库协助下重新抽样，抽样棉包数量应不低于公检时抽样棉包数量。

出库复检时货权人可在现场监督复检过程，未派代表到达复检现场的，视同认可复检程序。

第五十四条 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相比，颜色级逐样相符率80.0%及以上、平均长度值之差不超过0.5mm、主体马克隆值级一致，则判定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相符，否则判定为不相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中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纤维检验局《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工作规程（暂行）》（中纤局检一发〔2017〕4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现场/复核检验结果汇总表
 2. 期货交割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卡
 3.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
 4. 期货交割棉复检意向书

附件 1

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现场/复核检验结果汇总表

报 验 号：
第 页 共 页

仓 库：

货 权 人：

序号	批号	产地	加工单位	件数	平均回潮率 (%)	最高回潮率 (%)	毛重 (吨)	皮重 (吨)	净重 (吨)	抽样数量	包装方式
仓库签字：				货权人签字：			承检机构签字：				
备注											

审核：

制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期货交割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卡

(卡号:)

批号	
棉花加工企业	
公检实验室	
包装袋号	
样品数	
备注:	

附件 3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

编号:

检验类型:

公检实验室		抽样单位			
抽样地点					
序号	批号	加工企业	包装袋 编号	样品 只数	备注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备注					

抽样单位抽样人员:

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员: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交接地点:

附件 4

期货交割棉复检意向书

复检意向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报验号	公证检验 证书编号	批号	复检类别	复检项目	公证检 验结果	验收 结论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	<input type="checkbox"/> 颜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长度 <input type="checkbox"/> 马克隆值		
2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	<input type="checkbox"/> 颜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长度 <input type="checkbox"/> 马克隆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	<input type="checkbox"/> 颜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长度 <input type="checkbox"/> 马克隆值		
4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	<input type="checkbox"/> 颜色级 <input type="checkbox"/> 长度 <input type="checkbox"/> 马克隆值		
备注							

注: 入库复检申请单位须将本单位验货时采用的何种方式、检测设备、验收人员资质条件及验收过程填在表格“备注”栏一同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意见(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